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鴻順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05號、114年度偵字第1020號、第12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鴻順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郭鴻順於民國113年11月間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麥嘉」、「顧寶明」、「小黑」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提款車手。郭鴻順與「麥嘉」、「顧寶明」、「小黑」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以假投資、假中獎等詐騙手法詐騙被害人，致附表所示之林伊姍、林逸婷、詹雅茜、林俊廷、楊詠棠、高嘉稜、王祖郡、駱佳慧、王冠鈞、劉秋琴、江葦屏、陳怡瑾、周芳儀、姚秀蕙(未報案)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該集團掌控之人頭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

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
02 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下稱D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E帳
04 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F帳戶）、000-000
0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G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06 帳戶（下稱H帳戶）。再由「麥嘉」、「顧寶明」、「小
07 黑」指示郭鴻順至某特地點取得提款卡後，於附表所示之領
08 款時間，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並繳交上手，
09 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款流向，並獲取提領
10 款項百分之1之報酬，共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嗣郭鴻順於
11 113年12月20日下午13時3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
12 號遭警拘捕，並扣得郭鴻順持有之金融卡2張、現金6萬元、
13 IPHONE 11手機1支(含SIM卡1張)，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證據名稱

15 (一)被告郭鴻順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
16 供述（嘉市警案偵字第1130708113卷，下稱警113卷，第1至
17 6頁，嘉市警案偵字第1130707974卷，下稱警974卷，第1至6
18 頁，嘉竹警偵字第1130025218號卷，下稱警218卷，第4至11
19 頁，113年度偵字第14505號卷，下稱偵14505卷，第18至20
20 頁，113年度聲羈字第226號卷第15至19頁，本院卷第27至3
21 4、100、129至131頁）

22 (二)扣案之現金6萬元、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
23 000000)、提款卡2張。

24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
25 單、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26 (警974卷第37至41頁)。

27 (四)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現場數位鑑識報告（警974卷第48至57
28 頁）。

29 (五)監視錄影擷取照片（警113卷第75至82頁、警218卷第17至36
30 頁）。

31 (六)案發現場照片（警974卷第47頁）。

- 01 (七)A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974卷第42至44頁）。
- 02 (八)B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974卷第45至46頁）。
- 03 (九)C帳戶交易明細(警113卷第12頁)
- 04 (十)D帳戶交易明細（警113卷第61頁）。
- 05 (十一)E帳戶交易明細（警218卷第12至13頁）。
- 06 (十二)F帳戶交易明細（警218卷第14頁）。
- 07 (十三)G帳戶交易明細（警218卷第15頁）。
- 08 (十四)H帳戶交易明細（警218卷第16頁）。
- 09 (十五)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2月詐欺車手提款熱點調
10 閱及偵辦情形(清冊)（警113卷第74頁）。
- 11 (十六)犯罪嫌疑人郭鴻順提領一覽表（警218卷第1至3頁）。
- 12 (十七)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職務報告（偵14505卷第49至51
13 頁）。
- 14 (十八)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1月15日嘉市警二偵字第11
15 40000268號函送員警職務報告書（偵14505卷第54至58
16 頁）。
- 17 (十九)附表二「證據名稱」欄所載之證據。

18 三、論罪科刑

- 19 (一)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20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應僅就參與犯罪組
21 織罪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
22 罪之想像競合犯，其他加重詐欺犯行，則單獨論罪科刑，不
23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又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
24 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若先後繫屬而由不同法官審理，應以
25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
26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
27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未曾有
28 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檢察官起訴，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29 可考，而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林逸婷部分，係最早受本
30 案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被害人，而為本案中被告
31 所涉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01 (二)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
02 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
03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4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
05 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
06 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以
07 附表一所載詐欺方式對被害人為詐騙行為，然被告所參與之
08 上開詐欺集團，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包括詐欺
09 集團成員「麥嘉」、「顧寶明」、「小黑」、向本案告訴人
10 等施用詐術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等，成員已達3人以上，被
11 告擔任車手之工作，使該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
12 欺取財之行為，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揭詐欺集團
13 之分工，是被告就本案所為，顯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14 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工，並與其他
15 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行，依上說
16 明，被告自應就本案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之刑責。

17 (三)附表一編號6、7、10、11、12、13之告訴人等於遭詐騙後陷
18 於錯誤，雖依指示數次轉帳至附表一所示之匯入帳戶，詐欺
19 正犯對於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
20 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
21 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
22 罪。

23 (四)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1
24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
25 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罪；就
26 附表一編號3至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7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8 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9 2款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30 後段洗錢未遂罪。

31 (五)被告上開加入犯罪組織，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

01 名，各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
02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
03 取財罪處斷。

04 (六)被告就上開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麥嘉」、「顧寶明」、
05 「小黑」、向本案告訴人13人施用詐術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06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七)被告所犯13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8 予分論併罰。

09 (八)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核有組
1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適用，然被告所為本
11 案犯行，因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而論以較重之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參酌最高法
13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應於量刑時合
14 併評價。

15 (九)被告固均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6 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7 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18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
19 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
20 騙之新聞，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
21 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僅為
22 詐欺集團中之車手角色，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兼衡
23 犯後就其所犯之犯行均已坦承不諱；暨審酌被害人遭詐欺之
24 金額，被告提領之金額、次數，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
25 表）、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6 (本院卷第132頁)及犯罪手段、被告前開想像競合輕罪之減
27 刑適用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
28 之刑，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時間密接，均係加入同一詐欺
29 集團後所為，罪名、罪質、侵害法益及行為態樣相同，復衡
30 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界
31 限，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04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5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06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07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09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10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1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2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3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15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

16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之iPhone 11手機1支(含SIM卡1張)為被
17 告所管領，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本案犯罪使用之物，業
18 據被告供明在卷(本院卷第13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9 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0 (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之提款卡共2張，經被告坦承為其所
21 管領，且為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案(本院
22 卷第131頁)，爰均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之現金6萬元，被告自承為提領本案被害
24 人之款項尚未交付予上手(本院卷第131頁)，依前開洗錢防
25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以宣告沒收。

26 (五)被告自陳本案獲取報酬4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31頁)，自為
27 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8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六)至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告訴人受騙款項，固係被告洗錢之
31 財物，惟係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提領、掌控，卷內無

01 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
02 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3 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3 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廖俐婷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不含 手續費)	匯入 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 金額(新臺幣； 不含手續費)
1	林伊姍 (提告)	113年12月20日某時許，LINE暱稱「龍躍鳳翔」、「郭琳娜」、「愚果企業」向其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20日8時43分許，匯款10萬元。	A 帳戶	未提領
2	林逸婷 (提告)	113年12月6日10時44分許，以IG帳號「omechiel」、LINE暱稱「張少銘」、「李嘉媛」向其佯稱中獎，需依指示解鎖方能收受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6日12時43分許，匯款1萬6,020元。	C 帳戶	①113年12月6日12時4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2月6日12時49分許，提領2萬元
3	詹雅茜 (提告)	113年12月6日某時許，以MESSENGER暱稱「輕旅行trv店」、LINE暱稱「張亮」、「李嘉媛」向其佯稱中獎，需依指示第三方認證方能收受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6日12時48分許，匯款2萬3,015萬元。	C 帳戶	③113年12月6日12時50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2月6日12時51分許，提領9,000元

4	林俊廷 (提告)	113年12月6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林俊逸」向其佯稱中獎，需依指示開通權限方能收受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6日13時12分許，匯款1萬2,038元。	C 帳 戶	①113年12月6日13時18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2月6日13時19分許，提領8,000元
5	楊詠棠 (提告)	113年12月5日11時30分許，以IG帳號「xgottogetoutx」、LINE向其佯稱中獎，需依指示匯款方能收受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6日13時15分許，匯款1萬5,989元。	C 帳 戶	
6	高嘉稜 (提告)	113年12月6日某時許，以IG暱稱「小馬保溫鋪」、LINE暱稱「李藝」、「趙世嘉」、「快捷融通網」向其佯稱中獎，需依指示匯款方能收受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6日13時05分許，匯款4萬9,989元。	C 帳 戶	①113年12月6日13時47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2月6日13時48分許，提領2萬元
			113年12月6日13時38分許，匯款4萬9,999元。	D 帳 戶	③113年12月6日13時48分許，提領1萬元
7	王祖郡 (提告)	於113年12月6日某時許，佯裝臉書買家，並以MESSENGER暱稱「李維茹」要求告訴人王祖郡利用蝦皮貨運寄送，後佯稱無法連結收款帳戶，要告訴人王祖郡依連結詢問客服並進行匯款帳戶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6日19時06分許，匯款4萬9,989元。	E 帳 戶	①113年12月6日19時16分許，提領6萬元 ②113年12月6日19時18分許，提領6萬元
			113年12月6日19時07分許，匯款4萬9,989元。		③113年12月6日19時18分許，提領1萬2,000元
8	駱佳慧 (提告)	於113年12月6日13時35分許，佯裝臉書買家，並以MESSENGER暱稱「邱怡嘉」佯稱賣貨便系統遭凍結無法下單，要告訴人駱佳慧依連結詢問客服並進行匯款帳戶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6日19時11分許，匯款3萬2,106元。	E 帳 戶	
9	王冠鈞 (提告)	在臉書刊登不實之租屋廣告，待告訴人王冠鈞於113年12月6日12時許以臉書私訊對方，並加入LINE暱稱「億億」好友	113年12月6日19時49分許，匯款1萬4,000元。	E 帳 戶	113年12月6日19時57分許，提領1萬4,000元

		後，向告訴人王冠鈞佯稱：需先支付看屋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	劉秋琴 (提告)	113年12月5日15時58分許，以MESSENGER暱稱「漫遊箱」、LINE暱稱「金融易達公司」、「張少銘」、「張文光」向其佯稱中獎，需依指示匯款方能收受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6日20時28分許，匯款9萬9,999元。	F 帳 戶	①113年12月6日20時43分許，提領6萬元 ②113年12月6日20時44分許，提領6萬元 ③113年12月6日20時44分許，提領3萬元
			113年12月6日20時29分許，匯款5萬元。		
11	江葦屏 (提告)	113年12月6日12時許，以IG暱稱「鍋心巧匠」、LINE暱稱「快捷融通網」、「李藝」、「林俊逸」向其佯稱中獎，需依指示匯款方能收受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6日20時52分許，匯款4萬6,758元。	G 帳 戶	①113年12月6日21時06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2月6日21時06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2月6日21時07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2月6日21時07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2月6日
			113年12月6日20時55分許，匯款3萬8,350元。		21時08分許，提領2萬元 ⑥113年12月6日21時08分許，提領2萬元 ⑦113年12月6日21時09分許，提領2萬元 ⑧113年12月6日21時10分許，提領1萬元
12	陳怡瑾 (提告)	113年12月6日某時許，以IG帳號「just_holla_ja」、LINE暱稱「快捷融通網」、「楊婉臻」向其佯稱中獎，需依指示開通第三方認證方能收受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6日20時58分許，匯款4萬9,986元。	G 帳 戶	21時08分許，提領2萬元 ⑥113年12月6日21時08分許，提領2萬元 ⑦113年12月6日21時09分許，提領2萬元 ⑧113年12月6日21時10分許，提領1萬元
			113年12月6日21時00分許，匯款1萬4,991元。		
13	周芳儀 (提告)	113年12月4日23時許，以IG帳號「iting0125」、LINE暱稱「快捷融通網」、「黃緯明」向其佯稱中獎，需依指示開通	113年12月6日21時41分許，匯款4萬9,985元。	G 帳 戶	①113年12月6日21時42分許，提領2萬元

	<p>第三方認證方能收受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p>		<p>②113年12月6日 21時44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2月6日 21時47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2月6日 21時48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12月6日 21時49分許，提領1萬9,000元 ⑥113年12月6日 21時56分許，提領2萬元 ⑦113年12月6日 21時57分許，提領2萬元 ⑧113年12月6日 22時01分許，提領3,000元 ⑨113年12月6日 22時01分許，提領3,000元 ⑩113年12月6日 22時02分許，提領2,000元</p>
		113年12月6日21時45分許，匯款4萬9,985元。	
		113年12月6日21時51分許，匯款4萬8,069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p>①告訴人林伊姍於警詢中之證述（警974卷第9至13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974卷第14至20頁）。</p> <p>③林伊姍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974卷</p>	郭鴻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第21至34頁)。	
2.	附表一編號2	<p>①告訴人林逸婷於警詢中之證述(警113卷第7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13卷第17至26頁)。</p> <p>③林伊姍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113卷第17至26頁)。</p>	郭鴻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p>①告訴人詹雅茜於警詢中之證述(警113卷第27至29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13卷第30至34頁)。</p> <p>③詹雅茜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113卷第35至41頁)。</p>	郭鴻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4	<p>①告訴人林俊廷於警詢中之證述(警113卷第42至46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13卷第47至51頁)。</p> <p>③林俊廷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113卷第52頁)。</p>	郭鴻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	<p>①告訴人楊詠棠於警詢中之證述(警113卷第53至54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13卷第55至59頁)。</p> <p>③楊詠棠提出之IG對話紀錄截圖(警113卷第60頁)。</p>	郭鴻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一編號6	<p>①告訴人高嘉稜於警詢中之證述(警113卷第62至64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p>	郭鴻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13卷第65至69頁）。 ③高嘉稜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IG、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113卷第70至73頁）。	
7.	附表一編號7	①告訴人王祖郡於警詢中之證述（警218卷第37至38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218卷第39至44頁）。 ③王祖郡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警218卷第45至47頁）。	郭鴻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附表一編號8	①駱佳慧於警詢中之證述（警218卷第48至5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18卷第52至55頁）。 ③駱佳慧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218卷第56至57頁）。	郭鴻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一編號9	①王冠鈞於警詢中之證述（警218卷第58至6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18卷第64至67頁）。 ③王冠鈞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臉書租屋刊登廣告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218卷第68至73頁）。	郭鴻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①告訴人劉秋琴於警詢中之證述（警218卷第74至76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218卷第77至79頁）。 ③劉秋琴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218卷第80至89頁）。	郭鴻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1

11.	附表一編號11	①江葦屏於警詢中之證述（警218卷第90至93頁）。 ②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18卷第94至96頁）。 ③江葦屏提出之IG、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218卷第97至103頁）。	郭鴻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附表一編號12	①告訴人陳怡瑾於警詢中之證述（警218卷第104至106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18卷第107至111頁）。 ③陳怡瑾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IG、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218卷第112至127頁）。	郭鴻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附表一編號13	①告訴人周芳儀於警詢中之證述（警218卷第128至13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218卷第131至136頁）。 ③周芳儀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IG、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218卷第137至140頁）。	郭鴻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1	IPHONE 11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2	B帳戶金融卡1張
3	A帳戶金融卡1張
4	現金新臺幣6萬元